

#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

- 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
- 就業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
- 房屋租賃補助金申請書

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求職登記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易諮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轉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保局投保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2家雇主之介紹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回覆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租屋訪視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與房東雙方簽訂核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領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服務記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切結書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細讀申請須知內容，了解並同意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就業服務處終止相關補助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</p>	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承辦人： _____ 督導： _____			
備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申請過求職交通膳食補助金，身份資格已認定。	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 各項補助申請須知

## 一、求職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前往求職面試時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，每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200 元整。
- 2、由本處開立介紹卡核發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後，經追蹤累計 3 次未前往求職面試者，即喪失本年度請領補助資格。
- 3、每年度最多申請 10 次。

## 二、就業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就業初期日常生活所需，由政府發給每日 250 元整之補助金。
- 2、就業第 1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1-6 日第 1 期補助金 1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7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7-12 日第 2 期補助金 1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1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13-22 日第 3 期補助金 2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2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23-32 日第 4 期補助金 2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3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33-45 日第 5 期補助金 3,250 元。

## 三、房屋租賃補助申請須知

- 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為穩定就業需有固定之居所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。
- 2、本項補助須接受就業輔導員至租屋處訪查屬實後再予發放，並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登載之月租金補助，最高為 6,000 元整。

四、領取本項補助金者，須配合本處就業輔導員後續相關輔導就業措施，不配合或蓄意欺瞞將停止補助申請資格。

五、本項補助金為公法救助非屬工資報酬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